

证券代码：600261

证券简称：阳光照明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9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董事会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295.40 万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49,387,270.51 元，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单笔超过 1,000,000.00 元的大额政府补贴收入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单位名称	补贴项目	金额	补助依据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14 年度机器换人投入奖励	1,430,000.00	《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文件》虞财企【2016】21 号
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	财政局奖励	4,924,560.00	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署的《战略投资协议》
	金寨县财政补助	6,609,928.64	
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	余江县政府补助	17,585,548.00	《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政府、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协议书》
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	产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奖励	2,220,000.00	《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6 年市产业转型升级资金—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》
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	余江县政府补助	5,282,000.00	《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政府、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协议书》
合计		38,052,036.64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贴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预计增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未经审计）38,904,434.47元，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.47%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30日